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94号

关于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富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
富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4月、2022年11月先后发行了公司债券21富通01、22富通01，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2024年1月至6月期间，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2.37亿元，占发行人2024年6月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2.01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

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 年 3 月 24 日